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里普滕先生（副主席） .....（斯洛伐克）

### 目录

议程项目 110：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11：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6538(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提高妇女地位(续)** (A/58/3、A/58/38 (补编第 38 号)、A/58/161、A/58/167、A/58/167/Add.1、A/58/168、A/53/169、A/58/374、A/58/341 和 A/58/417)

**议程项目 11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58/3、A/58/166)

1. **Nsemi 先生** (刚果) 再一次肯定了其对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通过的所有文书, 特别是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由于国内的武装冲突, 对妇女的暴力, 特别是性暴力的发生率相当高, 构成了政府的一大忧患。六个性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已经建立, 提供医疗和心理服务。为了实现相应的立法, 已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消除陈旧的传统习俗, 并且有必要通过教育来实现相关方面思想的转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合作, 准备继续在已经开始的教育和启蒙领域开展工作。

2. 妇女占刚果总人口的 52%, 占劳动力的 46%, 特别是占农村地区从事农业劳动人口的 64%, 几乎生产了本国所消费粮食产品的 80%。国家政府对农业区妇女在推动农业发展、加强粮食保障和消除贫困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有充分的认识。妇女是农村劳动力的基本构成元素, 但同时也是其中最贫困的人群。她们在技术上落后, 没有机会接受保健服务和教育。由于信贷特许的局限, 传统的银行部门几乎不向妇女开放, 尽管如此, 刚果妇女可以以其他形式从为最无产的社会阶层创立的储蓄和信贷中获益。这涉及到在为非结构部门妇女建立信贷体系的计划框架内为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妇女设立的储蓄和信贷银行。政府通过多样化的投资支持妇女的活动。另外, 在被寄予了全部希望的农业部门发展领域中, 政府决定在 2003 年投资大约 1 400 万美元以实现粮食自给。

3. 在司法方面, 2002 年 1 月 20 日的宪法明确承认男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并保证妇女在政治、选举和管理职能中有获得晋升和代表的权利。明确禁止所有基于出身、社会或物质状况、种族、民族、地区团体归属、教育、语言、宗教、个人特性或居住地的歧视。另外, 很多法律还保证男女在获得工作的机会、晋升和工资待遇方面的平等。在体制方面,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让妇女融入发展的部委的行动在其下属各部门中的合作中心推动下得到加强, 比如司法部, 就在公共管理中纳入了性别观点。在最近的立法选举和 2002 年的议会选举中, 妇女的比例增加了, 从 1992 年到 2002 年, 在国民大会中从 1.6% 增加到了 9.3%, 在议会中从 3.3% 增加到 15%, 在地方委员会中从 3.6% 增加到 8.5%。在政府内阁 35 名成员中有 5 名是妇女。

4. 在保健方面, 刚果在 1992 年通过了发展卫生保健的国家计划, 在其中加入了有关产期保健的服务和活动; 也包括了晋升、对母婴健康的保护和社区参与, 特别强调妇女参与到对保健系统的管理中。一个与艾滋病斗争的国家计划已经制定, 并成立了防治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国家委员会, 其中有妇女的全面参与, 她们积极地参与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的所有启蒙教育和培训活动。最后,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 刚果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五次相关的初期报告, 委员会很感谢其中有价值的建议。

5. **Yakivu 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表示赞同马拉维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共体) 所作的发言以及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向委员会提交了三次报告, 并正在编写下一次报告, 准备在 2004 年提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召开以后, 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包括在十二个特别关注领域内对妇女的启蒙教育, 让妇女对她们自身的权利有所觉悟。根据统计, 妇女占刚果人口的 50% 以上, 是最贫困的人口, 文盲率也是最高的。刚

果妇女的贫困在武装冲突期间加重了，另外，艾滋病毒/艾滋病大规模蔓延，其第一受害者就是妇女和女童。发言人感谢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援助让人们去应对上述情况。

6. 尽管困难重重，但由于北京会议五周年的文件，刚果已经在推动妇女在其议程中纳入性别观点方面取得了意义重大的进展。必须指出的是，在国内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巩固了国家妇女委员会，这是一个政府咨询机构，已经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了2002年金沙萨从业人员总目；在2002年8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了一项支持提高刚果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发布并签署了在2003年到2006年支持提高妇女地位活动议程的计划书；在2003年2月修订了劳动法，给予妇女社会福利并免除丈夫许可这一规定，这以前是妇女获得工作的先决条件；创建了妇女部；创建了一个妇女司法信息中心；有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开始了一个启蒙运动，让夫妇和孩子在市民注册簿登记以让孩子获得继承家庭遗产的权益。此外，妇女部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已经派遣一支队伍对国家东部的暴力情况进行考察。

7. 至于妇女在政治层面的代表问题，在执行委员会中有六名妇女，但没有任何一名妇女任副主席职务，在议会和国会中妇女也没有足够的代表，为改变这种情况，刚果妇女正在制定政治和外交方面的战略。虽然有这一切，有这么多的努力，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从这层意义上来说，刚果民主共和国请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以为国家东部受害妇女提供物质和心理上的援助。最后，这也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金沙萨开设一个办事处的原因。

8. **De Melo Cabral 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指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任务就是为世界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中长期或短期没有粮食保障、忍饥挨饿的人们提供粮食。其贡献对实现在2015年把饥饿人口减少到当前一半的千年发展目标很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它执行了一些具体职能和方案，以支持与饥饿

斗争的妇女，鼓励可持续发展。粮食被直接分配到妇女手中，以使她们在紧急情况下或在正常情况下的发展计划中能够控制管理。妇女们保证粮食会到达最需要的地方。从1995年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起，粮食计划署就对《北京行动纲要》特别关注领域的妇女有承诺，这些承诺基于妇女在家庭粮食保障中作为粮食的保管者和管理者的基本职能。

9. 2002年，在1亿失学的儿童中，有6000万，也就是说60%是女童。通过学生食品计划可以使很多女童复学，而教育可以帮助她们掌握自己的生活。已经表明，学生食品计划有双重意义：饮食充足的儿童学得更好，学校的食品是增加出勤的有效鼓励手段。粮食计划署的受益者都把家庭预算的75%用于食品。毫无疑问，学生食品计划对这些家庭有多重补益，其中之一就是对女童和幼龄儿童的教育。粮食计划署的一些倡议从孩子出生前就开始，孕妇可以享受为保护母婴健康特定的营养补充。对于在非洲肆虐的艾滋病，粮食计划署已经制定计划，不仅给病人也给家庭中受影响的成员，比如孤儿，提供粮食。一个很好的营养食谱虽然不能治愈疾病，但可以改善生活质量。

10. 由于生物、社会、文化和经济原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大于男性。妇女尤其承受到这种传染病的严重影响，因为她们必须担负起照顾病人和传染病中幸存孤儿的责任，即使他们已经是带病毒生存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那些最依赖粮食援助的国家影响更大。南非是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由于该地区病情的高度严重情况，人们普遍相信非洲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有一张女人的脸。在粮食计划署工作的很多国家中，妇女和女童都是粮食的主要生产者。妇女和女童投入70%的时间到农事或与粮食相关的活动中。因此，艾滋病毒/艾滋病严重侵蚀了家庭粮食保障。当妇女和女童受到病毒影响或照顾病人时就不能把她们的时间投入到粮食生产或参与其他生产活动了。由此，她们的地位提高也就落空了。

11. **Husain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到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A/58/167），提醒说虽然女性人口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居住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国家政策却很少考虑妇女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对妇女的投资不仅可以保证她们享受公约中阐述的人权，还是与贫困斗争，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之一。总的来说，在第三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中，要求成员国充分支持妇女职能的发挥，在所有发展计划中纳入性别观点，对农村妇女的需要给予更多注意，以使她们可以从所有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中获得利益。还要求成员国采取参与性的考虑方式，不仅考虑妇女的需要和她们的战略利益，也允许她们参与到各种发展计划和方案中来。

12.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还介绍了会员国的一些设想，它们提议召开一次高级别政治协商会议，以确立优先重点并制定处理农村妇女复杂问题的关键战略。从截止 2003 年 7 月 16 日接收到的答复来判断，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在内的一些国家都对该提议有强烈的兴趣。如果联合国大会想继续召开协商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相关的从属和专业化机构将考虑把这些有意义的商讨列为其工作内容。

13. 至于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与一些章节指出的恰恰相反，伊斯兰国家已经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伊斯兰世界妇女在社会中有体面的地位，在社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相应的责任职能，拥有生存权、自由和合法的幸福权利，甚至财产权、受教育的权利，享受医疗保健福利并能够以令人尊重的手段谋取生计。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些成员国中，这些权利和机会已经被减损的事实主要是因为一些社区习惯的根基、陈旧的传统价值观念，至少在近两个世纪以来，在有排斥伊斯兰教价值观的殖民地被放弃的时候。这些异常已经被认识到并已经通过合法的改革和正在实行的其他方式采取了正确的措施。这些措施所能取得的进展节奏取

决于资源和政府能力的可利用性和社团领导解除仍然存在的有害传统习惯的成效。在这种情况下，须要与联合国及一切有志于发展的机构等合作，取得它们的支持。

14. **Gebre-Egziabher 女士**（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纽约办事处）同意委员会所审议的这些报告，因为这些报告和人居署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权利及在所有的活动中纳入性别观点方面的工作和政策是完全一致的。人居署已经全面运用的新战略视角，把妇女的能力培养作为其监督干预成效的主要指标，2001 年该组织修订了其政策，以确保在其计划和活动中都纳入更强的性别观点。

15. 人居署理事会在 2003 年 5 月通过的第 19/16 号决议是历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因为这是第一次一项关于妇女的决议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妇女拥有体面的居住地、土地和财产权利的决议建立起直接的联系。该决议要求政府推动妇女有效参与到人居署和发展中并强调了保证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有居住地和安全保障的权利的必要性。同时还开始着手处理妇女，特别是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获得经济资源和信贷以及在被强行逐出居住地时的保护问题。目标是保证人居署能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 2002 年以前改善至少 1 亿居住在简易房屋中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目标。

16. 为了帮助工作人员在人类住区计划中从性别观点考虑相关问题，已经制定了一个关于纳入性别观点的行动计划和手册。不久后，将进行一个关于纳入性别观点的参考民意调查并组织监测活动，以弥补那些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发现的遗漏欠缺。在 2003 年举行的人类住区中的性别问题专家会议决定了关于所有权的保障、城市公共管理、城市经济和基础设施、调查和监管、容量扩大、推广活动和消息报道这些行动中的优先领域。

17. 人居署还强调了妇女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关于这个议题已经在 2001 年发表了两份政策文件，在 2002 年发表了一份关于东非情况的报告，并完成



了一些关于其他主题的调查，比如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和居所问题以及为分析性别差异进行的家庭民意调查。另外，人居署还在制定一些文件以推广其考虑性别问题的政策及相关方面的最佳做法。它们支持地方通过其城市管理计划在纳入性别观点问题上进行对话和交流，还与不同社团合作在全世界参与有关该议题的活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将不断支持并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机构及在人类住区方面致力于增进妇女权益并保证其与男性的平等地位的第三委员会开展广泛合作。

18. **主席**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邀请人权委员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ohn Dugard 先生向第三委员会介绍其报告。

19.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这项建议意味着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中美国的一笔 6 700 美元的支出将在第 22 款（人权）下编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对应于被视为经常性的活动类别，在目前的两年期方面预算中已经编列了该类活动的款项，所以这项建议的通过不要求额外拨额。

20. 主席说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1. **Gilman 先生**（美国）在表决之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团反对这项预算。和前些年相反，人权委员会今年没有授权特别报告员到纽约向第三委员会陈述报告。这项支出意味着对本来能够以更佳方式利用的稀缺资源的不负责任和不必要的运用。每一位代表都能得到将呈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显然是片面的，对人权事业和中东地区和平进程毫无裨益。

22. **Astanah 女士**（马来西亚）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在今年 9 月举行的会议中表达了在议程项目 117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的代表的报告）上对巴勒斯坦的支持，

尤其是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支持。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完全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 **Kashmala Tariq 女士**（巴基斯坦）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巴基斯坦一直以来都完全欢迎邀请特别报告员以及听取他向委员会阐述的机会，她还补充说，特别报告员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的参与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有积极的作用，因此她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议。

24. 对邀请人权委员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第三委员会陈述报告的提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斯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瑞士、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澳大利亚。

25. 该提案以 140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26. **Al-Haj-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感谢所有投票赞成邀请人权委员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第三委员会陈述报告的提案的代表，这些支持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关心和重视。

27. **Amoros 先生**（古巴）表示，对古巴代表团来说，邀请特别报告员确实有例外的性质并反映了安理会在面对该地区情况的恶化时的静观和无能。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58/184、A/58/272、A/58/282、A/58/328、A/58/329 和 A/58/420）

28. **Ndiaye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公室主任）说，今年发生的主要大事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扩大和任命 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为联合国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允许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从 10 名增加到 18 名，该修正案已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并且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了 8 名增补委员的选举。委员会的扩大加强了其地区代表性

和多领域的技术竞争力，虽然其能力还没有得到足够的提高来面对巨大的工作量，即 50 份积压下来的报告，另外还有不断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两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初步报告。

29. 为了处理日见大量的工作，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打算把工作分摊给两个小组委员会，这样就可以审阅成员国的 48 份报告而不是现在的 27 份。这项建议已经提交联合国大会通过，希望委员会在 2004 年底开始实施新的工作方式。2003 年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在《儿童权利公约》条件下的儿童的健康和发展及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总体措施的三项一般性意见，组织了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全面辩论，其中有一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参加，并通过了有关该主题的建议。

30. 在报告期间，东帝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自此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到现在的 192 个。对两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加入和批准进展良好。在联合国大会通过三年后，已经有 64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武装冲突的议定书，有 65 个国家通过了关于买卖儿童的议定书，有 100 多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这两项议定书。如下面提到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对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联合国大会第 56/138 决议）。2003 年 2 月 12 日，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巴西的 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为负责领导这项世界性研究的独立专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密切配合 Pinheiro 先生的活动，具体来说协助他向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方面传达信息，准备筹款和建立一个小型秘书处并希望在明年年初可以进入运转。最后，发言者报告说，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Miguel Petit 先生将在 2003 年 11 月 3 日到 14 日间访问巴西，将在 2004 年年初访问巴拉圭。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个报告将着重于预防儿童卖淫和参与色情活动的措施。2003 年 7 月，

特别报告员向所有国家发放调查表，以收集与这些议题相关的信息。

31. **Sham Poo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说，改善儿童生活的工作应该受到《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出的彻底实现儿童权利的确定承诺所指引。把公约作为主导原则，可以无歧视地为全世界儿童谋福利，给予最需要帮助的儿童优先权。权利不仅是一个目标还是一种手段。几年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都是以儿童权利为基础来制定合作项目。儿童基金会称赞说，根据 2003 年 5 月的共同谅解宣告，联合国各组织机构都已经承诺以人权为基础来计划其工作，这意味着将铭刻在联合国体系改革中的重要演变。

32. 最近一年中，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已经有持续的进步。儿童基金会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即将生效。我们不禁期望该议定书能够大大方便国家间的合作，有助于终止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的行为。儿童权利委员会要求所有还没有批准的国家都批准这一重要的议定书。从另一方面来说，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人数的增加（现在共有 18 名委员）减少了积压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如果委员会改为以两个平行委员会同时运行，几乎可以在每一次会议期间审议现在能够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两倍。儿童基金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划拨必要资源，以使得委员会能够以两个分委员会的方式进行工作。

33. 土著儿童尤其是被以各种形式剥夺其权利的弱势群体。必须进行一些共同的工作来保障他们像其他儿童一样，充分享有其权利。儿童基金会称赞说，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年来已经对此问题给予了特别的注意。2003 年 11 月，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发表了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简报，同时，大家也知道各种形式的暴力对这些儿童来说很多时候都是日常生活中的现实。随着对独立

专家 Paulo Segio Pinheiro 先生的任命，对暴力问题的研究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他的最初行动之一就是向所有的政府发放问卷，以获得相关议题的信息。专家已经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过会谈，预见这一过程是开放和协商性的。现在急需为此项研究建立一个小型秘书处的资金。儿童基金会要求会员国提供财力资源支持专家完成其使命。

34. 侵害儿童的另一种暴力形式是在武装冲突中的暴力。没有要求侵害儿童的罪犯负责的机制可能导致对未来和平与稳定的负面影响。《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被赋予了基础性的重要意义，因为它确立了对战争罪，损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包括迫害儿童罪，如性暴力、征募不满 15 岁儿童入伍和对学校进行国际袭击等犯罪做出报告的义务。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已经完成了一系列倡议来关注在现有的真相和正义委员会中儿童的参与和对儿童的保护，比如在塞拉利昂和东帝汶，他们还忙于支持主权国家的重建。

35. 在武装冲突中受到最多谴责的违法行为之一就是蓄意有选择地用儿童充当士兵。最近几年来，在防止征募儿童纳入武装力量和武装集团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这归功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安理会、地区组织、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年轻人自己的努力。虽然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正如秘书长最近指出的那样，儿童在诸如乌干达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及其邻国、哥伦比亚和缅甸等地区依然被迫在成年人的战争中拼杀。儿童基金会打算彻底解放这些儿童兵。在布隆迪，儿童基金会和政府之间达成了遣散儿童兵的协议。在斯里兰卡，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完成了一项大规模的工作，解放了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战斗的儿童，把他们送回了家。在冲突情况下每天发生的大规模的强奸儿童和妇女，比如在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定会震惊国际社会并引起反应行动。在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地区，儿童基金会支持关照被强奸受害者的倡议，使受害者可以接受医疗护理和必要的心理支



持以重建其生活。总的来说，还有很多需要做的事情。

36. 在最近一年中，儿童基金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以防止性虐待、性剥削并应对这些情况。值得强调的是一项行为守则中的六项基本原则获得通过，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最低标准。儿童基金会关切地盼望汇编有这六项基本原则的秘书长简报的发表，并把它们纳入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会员国也应该考虑把采取这六项基本原则作为其人道主义机构和军事活动行为准则的可能性。

37. 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地区，地雷、集束炸弹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不加区别地夺去了儿童的生命或者他们的四肢。在伊拉克的冲突结束时，有 1 000 名儿童成为未引爆的爆炸装置和冲突双方使用的集束炸弹的受害者。另外，那些被抛弃的炸弹意味着伊拉克妇女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大危险。儿童基金会和相关组织积极致力于限制小型武器扩散。儿童基金会呼吁各国政府在武器交易中采取负责任的行为，并制订具有约束力的管制这类武器的国际协定。

38. 年轻人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区生活是发展其潜能和确保其受到保护的基本条件，特别是在危机和冲突时期。儿童基金会准备了一份推荐活动和作为活动框架定位的汇编，以支持为年轻人服务和与年轻人共同推进的系统议程计划。在最近 15 年中，儿童基金会大量投资确立准则和获得关于儿童的信息，已经形成一套工作方法并建立了关于世界儿童状况的重要资料数据库。虽然关于教育、健康和营养方面的资料比较充足，但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方面的资料还远远不够。现在，儿童基金会正和美国社会学研究理事会及儿童和武装冲突研究网合作，以加强有关该问题的资料收集和分析活动。

39. 儿童基金会坚定地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而工作。这些目标很多都是与大会题为“一个适宜儿童的世界”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阐

述的目标是一致的。对在 2005 年之前消除教育中的两性不平等这一目标来说，其实现的期限已经很快迫近了。既然教育是所有女童的权利也是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儿童基金会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让所有女童都能去上学。千年发展目标值得投入最大注意力。儿童基金会忙于利用其在资料汇编和分析方面的经验，对取得的进展进行可靠有效的监控。和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一起，儿童基金会已经着手准备建立一个共同数据库（DevInfo），以密切监控目标的实现情况。儿童基金会邀请各国运用这个数据库，提供一个系统内信息交流的平台和共同的数据资料。最后，国际社会已经确立了目标，已经许下了承诺并签订了一些文书，其中第一个便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们应该被用于承担关于儿童的责任，实现创造一个适宜儿童的世界的诺言。

40. **Borzi 女士**（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询问儿童基金会已经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着手处理买卖儿童问题，这一问题已经在欧盟日益引起不安。

41. **Groux 女士**（瑞士）表示了她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新委员选举的满意，因为减轻委员会巨大工作负担的建议得到了关注。关于把委员会分成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提案，她想知道这是否可以列入根据条例创建的联合国机构的可能改革，还是仅仅是一种短期的措施，如果显示出其作用可能临时被延长。她还想知道更多的细节：把委员会分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预计后果，为保证小组委员会中地域分配的均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如何保证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间工作和标准的一致性。

42. **Bazel 先生**（阿富汗）代表本国政府感谢儿童基金会对阿富汗的关注，并宣布说阿富汗内务和卫生部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已经开始了一项为 1 岁以下儿童进行登记的运动，该活动将延长到 2003 年年底。从 2001 年秋开始，在忙完最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之后，儿童基金会就把它的工作集中到阿富汗，努力让儿童都返回学校，对儿童进行免疫防止传染病的侵袭，减轻营养不良状况，降低产妇死亡率。尽管



如此，在漫长的冲突之后，为了解决教育和卫生部门必需的巨大投资，阿富汗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和国际社会长期的承诺。

43. **Simancas Gutierrez 先生**（墨西哥）就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对于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问题，他想知道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最低标准的行为守则是否已经开始生效，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有什么经验，有没有必要修订该守则或者该文件已经指出了结束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正确方向。

44. **Mohamed Ahmed 女士**（苏丹）关于冲突后局势中的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她想知道更多关于儿童基金会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在和平协议签署以后预先计划的活动类型的细节情况。关于儿童不同方面的数据资料，她想知道儿童基金会是否在非洲采取行动收集资料，特别是在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方面。她还要求了解关于儿童基金会和欧盟合作制定欧盟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全球战略活动的更多细节情况。

45. **Sham Poo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回答说即将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不能解决该领域的所有问题，但这意味着一个有效的开端。也有益于儿童基金会研究在那些执行合作项目和活动并在从政治领域到家庭领域的各个社会领域开展教育运动的国家实行司法改革的必要性。至于阿富汗，以下情况就足以成为满意的原因了，由于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和阿富汗政府和家庭可贵的合作，400 万儿童，其中包括 100 万女童，在 2003 年第一次返回了学校。儿童基金会继续在阿富汗支持不同的活动，特别是援助学校重建，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合作，但是要继续这些活动需要更多的资源。出生登记，像在阿富汗已经进行的那样，是国家可以保证所有儿童都获得所需要帮助的重要手段。关于性剥削的问题，儿童基金会已经在总部、地区办事处和各个国家完成了一系列针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培训活动，并将继续密切关注该问题。作为对苏丹代表提出的

问题的回答，她说，儿童基金会已经到过 158 个国家，其中一些就是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儿童基金会援助活动的性质可能在冲突期间改变，而在冲突结束后再一次改变。一些活动的效果，特别是儿童保护方面的活动效果，将在未来的几代人中显现，他们将更好地懂得在和平环境下发展其国家的重要性。关于儿童共同资料数据库，非常突出的是，儿童基金会对非洲资料汇编工作予以特别地重视，这些资料对基金会继续进行在这个大陆上参与合作的计划非常有用。

46. **Ndiaye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公室主任）作为对欧盟代表所提问题的回答，他说，他的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应用去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权行为准则的执行和人口买卖问题方面继续合作，其应用应该可以帮助消除人口买卖问题。

47. 在回答瑞士代表的问题时，他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意识到委员会不可能处理它们提交的如此大量的报告，每一份报告都要求仔细的审议并对改善儿童状况提出建议，非常感谢作出扩大委员会的决定。这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并可能成为其他委员会的先例。他同意瑞士代表的意见，必须在对各国报告的审议中执行一个均衡的标准，必须协调好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48. 至于扩大涉及的财政问题，他指出其审议尚处于第一阶段，到明年年底拥有更确切的资料之前他不能给出更多的详细情况。所有条约执行机构定期举行会议，用以比较工作方法，实现更快速有效地运行。尽量减少开支是很重要的，尽管如此，必须明确的是花费的资源是为了强奸受害者的命运，是为了保护人权，因此绝对不是浪费资源。主任反复强调说联合国只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投入了其预算的 1.5%。

49. 在回答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关于行为守则的问题时，他指出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正在拟订，而且一些大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参与进来，以保证在帮助

儿童领域活动并拥有权力和财政力量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理人不加重对那些儿童的剥削。这些行为守则正在成为定期监测的对象，它们可望制止性虐待并惩罚罪有应得的人。

50. **Thandar 女士**（缅甸）说，在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的书面声明中提到缅甸是世界上儿童兵数量最多的国家。缅甸尚没有加入任择议定书，但是从十年前开始，征兵的最小年龄已经是 18 岁，因此发言人不明白声明中用的是什么标准，并询问是否有某组织在缅甸国内进行过研究以后得出了声明中阐述的结论。她还问道，儿童兵，也就是说年龄小于 18 岁的士兵，是只存在于发展中国家，还是同样存在于发达国家。

51.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她的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儿童基金会在儿童和武装冲突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儿童难民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的活动。在阿塞拜疆，这部分特别容易受损害的居民已经被纳入儿童基金会在该国实施的总体计划中，但是，发言者指出，他们还需要特别的援助。她询问儿童基金会是否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计划执行，或者已经执行此类项目，能否给出相关的具体案例。

52. **Amoros 先生**（古巴）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公室主任在儿童权利委员会计划实行的分成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做法是一个长期的安排，还是只是为了解决委员会现在面对的工作堆积问题。他还问道根据计划的新实施方式，是否委员会所有的成员都将审议和参与所提交报告的最终决定和建议等相关决议的做出。发言人问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是否可以就儿童基金会和欧盟在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战略发展的合作提供更多的信息。

53. **Alenezi 先生**（科威特）问，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关于现在正在继续实行的排除伊拉克地雷的战略情况，考虑到最近的不稳定局势，具体地说，这项工作是在继续还是已经中断。

54. **Ndiaye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公室主任）回答古巴代表的问题说，当然，儿童权利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划分是为了改善委员会审议相关报告和提出建议的职能行使，提高工作效率和速度。对于一项仍然在审议之中的新倡议，知道这一安排将成为长期的还是短期的还为时过早。到 2004 年年底，该办公室将有条件提供更多的相关信息。至于地域均衡问题，他指出委员会的委员能比他更好地回答这个问题，但是他的理解是，所有的委员，虽然不是每个国家都有一个指定发言人，都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5. **Gibbons 女士**（儿童基金会政策和规划处）在回答缅甸代表的问题时说，书面声明中关于该国儿童兵的数据是以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的报告为基础，没有在该国进行过调查研究，资料都来自人权观察组织的报告。作为对阿塞拜疆代表问题的回答，她指出儿童基金会支持众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和团聚项目并可以在一次双边会议中向阿塞拜疆代表团提供具体例子。她回答古巴代表的问题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助欧盟在 30 多个国家实施一个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战略。作为对科威特代表问题的回答，她指出儿童基金会排除伊拉克地雷的工作受到了阻碍，众所周知，是因为这个国家的不安全局势，但依然留下了一个伊拉克的队伍在当地尽一切可能继续这项工作。她说希望局势会有好转。

56. **Borzi 女士**（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未来的成员国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和捷克共和国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发言，他说在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的特别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过去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还有许多需要做的事情。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使得所有儿童的权利得到实现，特别要关注那些被排斥的儿童，考虑到人权不论在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都应该得到尊重。国际社会对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有着明确的法律框架，也就是大家知道的《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大多数国家都拥护和加入

的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欧盟要求那些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这一方面,她忧虑的是许多国家对这一公约都有很多保留,并规劝它们撤销这些与公约目标不相容的保留。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推动更有效执行这些条约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欧盟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号召所有缔约国与委员会全力合作,履行提交报告的义务。欧盟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增加并希望该机构可以有效地监督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

57. 最基本的是不仅要采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特别措施,还要在所有活动中纳入儿童权利的视角,不论是国际活动还是国内活动。欧盟认为实现儿童权利的所有方面都是重要的,正如它与其他国家合作提出的正等待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的解决方案等所展示的那样。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国际社会应该为保证儿童权利得到尊重而加紧努力。在这方面,欧盟热情欢迎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的通过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和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同时,欧盟支持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

58. 欧盟积极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这是一个“落实的时代”,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标准和标准付诸实施的时代,并要求报告及其附件中提到的各部门立刻结束士兵招募和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利用和迫害。必须展开监督和提交关于安理会第1460(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系统工作。另外,欧盟要求秘书长保证迅速完成对于去年通过的决议要求的对联合国应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范围和效力的广泛评估。欧盟表示要履行制定并通过一系列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方针纲领的承诺,可能的话,就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为实现这一目标,欧盟主席团把这些方针纲领列入人权优先领域之中并于9月29日在设在佛罗伦萨的儿童基金会中心召开了官方专家会议。欧盟还和特别代表

在他的办公室里开始了富有成果的对话并建立了合作关系。这里不禁还要指出欧盟委员会做出的关于欧盟和联合国在危机处理中的合作的结论。欧盟继续为该领域的状况担心,特别是,军队征募和在武装冲突中一直存在的对儿童的利用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欧盟要求各国加快批准《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过程,把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力量的或者把儿童用作国际或地方战争的积极参与者的定为战争罪,欧盟重申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调查侵害儿童罪的责任人,将他们绳之以法。

59. 儿童继续成为很多形式性剥削的受害者,比如买卖、卖淫、色情活动、酗酒行为、性虐待和骚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这些的危险就更大。欧盟表示支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儿童的性剥削直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有关。欧盟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权利,包括他们受教育的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健康权,受保护不受到虐待、遗弃和歧视的权利,并指出向未成年人提供接受心理帮助服务和性教育的途径的必要性。同时,还存在另一些正在普遍化的其他形式对儿童的剥削。欧盟在更恶劣的雇佣童工的形式,甚至包括各种形式的奴役面前感到惊慌。他们在逆境中斗争的基本手段是自由的、便于获得的和高质量的教育以及基本工作规范的采用。欧盟呼吁那些还没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38和第182号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呼吁缔约国以适当的形式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

60. 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重要的是要提醒各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毫无保留地禁止将犯罪时不满18岁的年轻人处以死刑。欧盟呼吁所有仍然使用死刑的国家不要向青少年施加这种刑罚。同时,还要强调所有国家保护青少年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刑罚。在这一方面绝对不可以废除义务或出现例外。

61. 减少贫困的一个基本因素就是实现受教育的权利，该权利的实现促进民主、和平、宽容和发展。欧盟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排除障碍，实现所有男童和女童接受教育的权利，特别强调了女童的受教育权。同时，支持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各国与她合作完成她的使命。最后，儿童不仅是我们的未来，还是我们的现在，因此，必须向他们投入精心的和持久的关注。从这层意义来说，欧盟重申了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承诺，以找到更有效的方式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支持。

62. **Estrada Meyer 先生**（巴西）说，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是巴西人权和社会政策的核心。因此，他重申了巴西彻底贯彻《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公约在保护、促进和实现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的广阔视野是巴西的立法者和执政者永不枯竭的源泉。另外，它还是保护儿童的基本法律参照，也是一个几乎在全世界范围得到实行的人权条约。在不久的将来，巴西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此重申其实现国际计划中许下的承诺的政治意愿。另外，巴西还签署了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这种方式来扩展其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国际承诺。由于巴西政府对人权委员会所有机构的持久有效的邀请，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将在 11 月 3 日到 14 日之间访问巴西。他们热切盼望可以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希望他的结论和建议可以用来与国内对儿童的剥削作斗争。

63. 巴西政府在克服诸如经济、社会不平等的努力中，对儿童和青少年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因为他们是受贫困的后果、饥饿和排斥影响最深的群体。在像“零饥饿”方案这样的方案中，给予了儿童和青少年以优先权，这是总统通过广泛实施一系列消除贫困的结构性原因的倡议来推动与饥饿斗争，提供人民营养保障的措施实行的基本政策之一。巴西正在实施消除强制劳动和雇佣童工，特别是从事家务劳动的儿童，以及禁止性虐待和性剥削，特别是在旅游行业中的计划。基础教育的发展和改善已经得

到了极大的优先，消除对儿童的种族歧视，特别是对非洲裔和印第安儿童的歧视的斗争也一样。

64. 发言人对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委员从 10 名增加到 18 名表示满意。这样的扩大使得委员会可以更好地监督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在地域代表方面也具有更好的平衡性，并且选出了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作为委员，那些地区居住着大多数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指出的是阿根廷和巴拉圭专家的入选，他们和巴西专家一起，使得南方共同市场在委员会中具有了实质性的代表意义，这对该机构的工作有积极的影响，并方便了对欠发达地区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问题的理解。

65. **Groux 女士**（瑞士）指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让人们建立了对为保护所有儿童权利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的信念。这种合作在与性剥削的斗争中，特别是在不论以性剥削还是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因特网上儿童色情内容和儿童贩卖的斗争中是必不可少的。50%的人口贩卖受害者都是儿童，这构成了对儿童尊严和基本权利，包括受保护、身体健康、受教育和健康权利的重大打击。国际社会应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对贩卖儿童的预防、对受害儿童的教育、重新安置住所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同时，瑞士正准备和负责研究对儿童暴力问题的独立专家 **Pinheiro** 先生合作，并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公民社会共同努力。在尽可能短的的时间内完成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要求进行的研究，以改善联合国系统处理对儿童暴力问题的情况，方便委员会关于公约有关条款的一般性意见报告的编写，这些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

66. 对法治的尊重，不论是在战争时期还是平时都是必不可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中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内容构成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根本和必不可少的基础，他们在国内流离、避难或者以自愿或强制的方式被武装力量征募，其弱势是明显的。在这一方面，瑞士观察发现，非政府武装集团对自愿儿童的征募构成真正的威胁，如果不



更好地理解他们自愿参军的原因就很难实施有效的预防措施。保证国际社会在预防儿童参与战争方面取得成绩的唯一途径就是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批准，瑞士要求所有还没有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并且不要因为任何保留而消减其效果。

67. 瑞士热切盼望去年联合国大会申请的关于联合国系统采取的有益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措施的效果和效率获得总体进步，并希望他们提出的建议能有助于改善这方面的工作。瑞士很满意地认可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Otunnu 先生的工作成绩，它们体现在把儿童权利问题敏感化，加入到联合国所有活动和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中去，在保护儿童问题方面专家数量的增多，在维护和平上的努力和近年来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

68. **Tincopa 女士**（秘鲁）说，秘鲁政府在国际框架内的活动都以 1990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从那时候起召开的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中作出的承诺为指导。在区域一级，负责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上的文件丰富了国际文书的内容并让它们适合本国实际。在这一框架内，秘鲁一直制定和执行完全符合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最高利益的社会政策，给予儿童身体和心理的健康以尽可能高度的理解和重视，为儿童创造舒适生活。

69.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指数是一个国家发展和未来可能的的基本参数。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投资水平反映并保证了发展计划、消除贫困战略、巩固民主制度努力的可持续性。因此，秘鲁在 2002 年 7 月通过了《国家施政协定》，其中汇集了下一年的国家政策，以直接的方式反映了政府和整个社会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保障健康、营养、教育等其他主题的承诺。在规范性方面，这项政策得到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的补充，后者把 1990 年公约纳入到国家层面，同时也得到 2002-2010 年儿童和青少年行动国家计划的补充。国家优先进行消除贫困的斗争，因为贫困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冲击最大，他们经常因为贫困不得不被迫提前进入劳动力市场，面对

被遗弃、被经济剥削和性剥削、非意愿的过早怀孕、感染性病甚至艾滋病毒/艾滋病、吸毒和酗酒的情况。

70. 国家应对那些困难情况的战略行动集中在多个领域。在健康方面，上述行动旨在扩大适合儿童和青少年需求的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和接受途径，其中涉及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寻求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两性的平等及避孕，不断通过指导、咨询、提供信息的工作方式完善健康服务。关于教育，虽然入学率高于 95%，仍然需要面对学生的持久性和教学质量问题。甚至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接受教育的途径、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教育质量上仍然存在差别。为了让中学教育更适合青少年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和适应公民生活和劳动生活，正在对其进行改革。关于机会平等和无歧视，政府努力使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包括少数民族群体和被歧视群体的后代，如印第安人和非洲人后裔，都能够得到相同的服务和机会，让他们在考虑到社会多文化和多种族特点的共同条件下都拥有发展的可能。最后，为了达到预定目标，国家和社会团体的代表们必须协同工作，也必须有男童、女童和青少年自身的参与，作为自身发展的主角。

71. **Zaya Shiwev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说，该共同体的几个国家正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把题为“一个适宜儿童的世界”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规定纳入到现行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去，另一些国家也即将开始制定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上百万的儿童还在遭受可怕的贫困、饥饿、营养不良、诸如儿童兵之类的剥削、不利的经济和社会条件。面对可能袭来的疾病，即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越来越难以抵御。很多儿童受到伤害或者死亡，成为孤儿，或者因为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该共同体的成员国有坚定的决心，让儿童拥有舒适、适宜的生活环境成为现实。那些拥有健康和享受高质量教育的儿童更可能成长为有能力获得更好的生活条件并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成年人。

72. 该共同体成员国已经许诺改善其基础医疗保健体系。与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合作，继续投身于为儿童建立永久免疫服务体系，这是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降低儿童死亡率战略之一。国家免疫日和其他为了提高人们对脊髓灰质炎和结核病的认识的运动，已经明显有助于让市民意识到基础保健治疗的重要性。尽管如此，这些运动的效果只有在继续对这些国家的保健部门投资的条件下才可以持续下去。共同体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在为免疫项目和许多其他保健项目的资源调动不断开展的活动。

73. 在教育领域，共同体已经采取了一项全面满足需要的新措施。基础教育问题和消除两性不平等的问题已经成为大多数成员国的部门计划的组成部分。另外，在国家教育计划中，继续考虑到2000年《达喀尔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全民教育目标，以及普及基础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与公民社会和捐赠者的协商在教育部门越来越体制化，从这里创造出更多机会来推动其容量发展和与其他部门的政治对话。通过共同体国家国家部长之间关于引进和创新的经验交流，获得了有用的教学法，推动了最佳教育实践的转移和循环。尽管如此，这些国家提供高质量教育的意图仍然因为资金缺乏而受到阻碍，因此它们向国际社会请求更多资源，以实现儿童特别会议中得出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74. 该共同体认识到残障儿童的问题影响到多个领域，要求在各个层面给予特别关注。因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专门审议广泛而完整的新国际公约中为保护和促进残障人士的权利和尊严而提出的相关建议。共同体殷切希望在这些国际公约中能考虑到残障儿童的特殊需要和特殊问题。

75. 艾滋病/艾滋病至今仍然是在发展工作中取得成绩的主要威胁。在马塞卢（莱索托）举行的一次特别首脑会议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了设立一个区域基金，用于执行共同体2003-2007年期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的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的决议。在这次首脑会议上还通过了一个

关于在该区域与艾滋病/艾滋病斗争的宣言，其中决定了一系列优先需要解决的方面，比如接受保健治疗的途径，预防经母体传播艾滋病/艾滋病，诊断和医疗证明，资源调配，发展和监督评估活动的方法。艾滋病/艾滋病还导致出现了日益增多的孤儿。在这方面，共同体的各国政府已经承诺制定计划和政策，加强有益于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社区家庭职能和健康照顾职能。

76. 随着轻型和小型武器的扩散，武装冲突受害儿童的数目以可观的速度在增长。在最近的十年中，这些武器的运用已经在非洲导致了2000万受害者，其中很多都是儿童。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减轻和解决轻型和小型武器扩散问题。共同体请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武装冲突各方违法的轻型和小型武器交易。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义务兵役和参与战争的最低年龄是18岁，志愿参军的最低年龄是16岁。尽管如此，议定书中的条款仍然在受战争影响的国家中继续被违反，在这些国家中，男童和女童几乎不到8岁就被征募到武装力量中，作为战士、人体盾牌、搬运工、奴隶和性伙伴。其中许多儿童都死亡了，那些得以逃脱的就构成了国内流亡人群的大部分。国际社会有道义上的义务结束这种情况，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在这一方面，共同体赞成《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生效，因为规约把强制征募、在战争中征募和使用年龄不满15岁的儿童定为战争罪。另外，国际劳工组织把儿童兵的工作分类为形式最恶劣的儿童工作，这也是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另一个积极进步。

77. 该共同体对儿童委员会委员人数增加，以及对通过了委员会为了更好地理解公约内容和重要性而定期投入一天时间对公约中的某项条款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主题进行全面讨论的决定表示满意。此外，当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处于国际现状第一层面的时候，必须找到执行关于儿童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方法，为所有国家的儿童提供一个更安全

的世界。同前几年一样，共同体成员支持一项希望可以得到一致通过的关于女童的决议。

78. **Seyed Sale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给予特别重视并把它作为联合国大会的议程项目，因为国际社会对践踏儿童权利采取应对行动的趋势是明显的。儿童在自身权利和基本需求方面所遭受的剥夺仍然是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对儿童权利的践踏继续在以不同的方式上演。继续产生很多形式对儿童权利的践踏，比如走私，儿童买卖交易，滥用童工，把儿童用于卖淫和色情活动的性虐待，色情旅游，武装冲突，儿童缺乏接受足够水平教育和卫生保健的途径，主要因为贫困和家庭离散而造成的街头流浪儿童数目令人吃惊的增长。

79. 根据儿童基金会的《2003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买卖儿童已经成为每年创造 10 亿美元收入的交易，其中受害儿童达到将近 120 万。最近，为在农业劳动和家务劳动中剥削儿童而买卖儿童的问题被曝光，而买卖女童迫使其卖淫从很久以前开始就已经是不安的原因。一些发展中国家被贩卖到西欧的受害女童的数量也在大幅度增长，相信很大数量的儿童已经被迫作为士兵、搬运工、通信员、炊事员、性奴隶服务于军队。将近 1 100 万五岁以下儿童每年死于可以预防的疾病，并且 4 000 万因为冲突或人权践踏而流离失所的人中几乎一半是儿童。

80. 改善儿童状况，创造条件使他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是各国政府的义务。尽管如此，应该知道，人类各方面的发展问题，特别是消除贫困问题，离在全世界解决的日子还很远。国际社会的成员，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将会在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目标的路上遇到很多困难。国际社会应该进行严肃的尝试来着手解决这些问题，创造一些适合、有效的经济、政治结构，这些将在全世界上百万儿童的生活状况中直接反映出来。必须坚持保护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受到暴行迫害的儿童，特别是那些被外国占领领土中的儿童。提到这一议题，伊朗代表团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决断的措施结束发生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的罪行，减轻巴勒斯坦儿童所遭受的苦难。

81. 另一方面，保护在各种不同的社会面临各种威胁的儿童的最有效方法是加强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组织和家庭联系。保护、教育和发展儿童的主要责任都是落在家庭中。如果家庭能够在安全稳定的环境和幸福、爱和理解的氛围中培育儿童，就可以避免儿童离开家园，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

82. 在国家层面，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经为有效实现公约订立的目标投入了最大努力。因此，预算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投入到社会事务，特别是普通教育、艺术文化教育、保健、医疗、营养、社会保障、重返居所、体育教育、技能发展和研究等部门，这些部门中都设有专门用于关注儿童和妇女的社会、文化权利的基金。同时还向其他以间接的方式改善最不发达方面和帮助实现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部门提供信贷。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少年法庭已经采取措施利用世界上关于儿童权利的进步，满足儿童和青少年的特别需要，以推动该领域法律程序方法的决定性改变。为了推动特别少年法庭的法官对关于影响儿童权利问题的了解，增加他们对《儿童权利公约》的知识，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国内不同城市都组织了研修班。另外，监狱组织在国家第三个发展计划结束之前在各省中心提前建设并投入使用了一批教养改造中心。所有的省长办公室都负有出租合适的地方临时设置和运行教养改造中心并把这些地方转让给所有 18 岁以下囚犯的义务。

84. 另一方面，有必要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问题进行的研究。为此目的，开始了一项关于从联合国的视角批准议定书的全球性研究。这项研究一结束，该问题就将被议会作为法律计划来考虑。希望这项措施能促使更有效地完成《儿童权利公约》中所宣布的工作。

85. **Al-Qahtani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她的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有价值的努力及在所有有关和平、安全、发展的国际会议中对该问题的关注。但是也很遗憾，尽管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召开了很多次相关的会议，但仍然有上百万的儿童继续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受到疾病，包括艾滋病的影响，遭受性虐待，被征募参与内战和地区冲突。发言人指出，要改善儿童生活条件，保护儿童权利，就要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争议，结束外国占领，执行联合国关于在贫穷国家实行发展计划的决议和建议。

86. 因为相信人的发展是从儿童时期开始的，阿联酋政府拥护《儿童权利公约》并在伊斯兰传统和国家文化遗产的环境下，通过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领域的进步，表明它履约公约中规定的承诺。这些在儿童基金会 2003 年的报告中得到了称赞。报告中还称赞了母亲和儿童高级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于今年年初，负责组织公共和私人力量为儿童谋福利并协调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关系。此外，儿童基金会提名国家总统的夫人为妇女总联盟的主席，评选她为 2001 年年度人物，肯定她为全世界儿童减轻苦难所作的不懈努力。

87. 阿联酋在儿童福利领域取得的进步表现在给母亲的产假延长到六个月，建立了面向所有国家公民、包括不同水平的免费教育体系，为天资超常的儿童创立了特别教育方案，设立了预防药物中心，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重置居所中心和开展学校医疗服务和接种项目等等。

88. 阿联酋非常担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儿童状况，除了贫困和疾病，他们还要遭受封锁围困政策破坏性的后果和以色列践踏所有国际条约和国际人权公约实行的打击。她还提醒大家生活在贫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的伊拉克和阿富汗儿童所遭受的苦难。因此，阿联酋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找到决定性的和持久的解决办法，重建正义，把全世界的儿童从暴力、贫困和压迫中解救出来。

89. **Hole 女士**（挪威）说，挪威认为《儿童权利公约》是实现儿童和青年民主权利的基本文书，它最近已经把公约纳入到国家法令中，并且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报告。挪威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的委员数从 10 名增加到 18 名，并把一位挪威专家列位其中看作是一种荣誉。委员会在帮助其成员国履行义务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挪威代表团很感谢委员会为方便报告的提交采取的措施并认为所有成员国完成相关义务是最基本的。

90. 至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准备的报告，挪威代表团同意他的建议，并同意现在的文书和承诺进入一个“落实的时代”是必要和紧急的。挪威代表团对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纳入到联合国所有的工作中去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比如，通过在维持和平的行动中展开对保护儿童的咨询。挪威支持这一动议并感谢所提供的相关评估报告。另一方面，她对如秘书长在报告（S/2002/1299）中指出的继续有被征募的儿童兵参加武装冲突的事实非常忧心，要求在上述报告附件中列出的所有方面都立即停止他们此类行动。

91. 消除贫困的斗争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不可或缺的。因此，挪威政府已经通过了一项与南方的贫困斗争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涵盖到 2015 年，并以在 2005 年之前把官方发展援助从目前的占国民收入总值的 0.93% 增加到 1% 作为目标。这些资金的很大一部分将继续投入到儿童身上，特别是教育部门，尤其是对女童的教育中。儿童福利的进步也受到大规模扩散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严重损害，这种疾病因为贫困、无知和基于性别差异的歧视而传播。挪威已经把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纳入到大部分发展合作活动中。

92. 另一个让挪威代表团担忧的问题是人口贩卖，已有上千名妇女和儿童受害。这是一桩创造巨大经济利益的进出口贸易。挪威代表团非常赞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挪威政府通过其最新的打击贩卖儿童和妇女



的行动计划，继续参加与这些严重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斗争的国际努力。在国家层面上，注意力集中在受害者的需求上，改善受虐待妇女收容中心的组织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中心的授权情况。着手处理人口贩卖的起因是必要的，那就是贫困、社会剥削、教育和就业机会的缺乏。

93. 发言人强调说，很重要的一点是永远不要把儿

童看作是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解决问题的一部分，因为儿童是未来。在儿童和青年人身上投资就意味着投资发展和消减贫困。必须在今年 12 月于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考虑到这一问题。让儿童有方便的途径接近信息技术和交流并加强保障其网络安全的措施是很重要的。

下午 6 时散会